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鹤山市桃源镇三富村仁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鹤山市桃源镇三富村龙田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，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0.368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684公顷（林地0.368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），作为鹤山市2025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。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

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，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0.368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684公顷（林地0.368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），作为鹤山市2025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。

（二）留用地安置。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，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。

(三) 社保安置。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。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10月27日

